

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小113學年度第二學期2022-06-23 廚工協調會議

會議類別	廚工協調會議	開會日期	2022-06-23 14:00:00
會議地點	校長室	會議主席	楊麗美校長

壹、總務處（總務主任）報告

一、午餐廚房於111年8月1日起，配合"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"集中田寮國中中央廚房辦理，國小部午餐業務隨之轉移至田寮國中，原田寮新興國小廚工無法再續聘，依據勞基法第16條: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雇主須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前預告。

二、本校契約於111年7月31日終止，依勞基法於30前預告終止本案勞動契約。

三、另依就服法§33規定，雇主應在員工離職日前10天，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本校於廚工離職前10日，依法向主管機關、公立就服機構進行資遣通報。

四、本校另依勞基法第17條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資遣費。

五、另外廚工舊制退休準備金(91/8-94/6)，經查已於101年2月23日結清。